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3〕11号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和 2023 年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3〕6 号）要求，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推动创作生产出更多优秀作品，现将 2022 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设置

2022 年度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分设以下四个类别：“广播作品类”“电视作品类”“传播机构类”和“组织机构类”。其中“广播作品类”“电视作品类”和“传播机构类”设扶持类别，省局将下达扶持资金、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国家广电总局参评；“组织机构类”将择优推荐国家广电总局参评。

## 二、申请主体

（一）省内机构和个人制作的广播公益广告或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可申请“广播作品类”或“电视作品类”扶持项目。

（二）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其他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内机构，可申请“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

（三）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及其他对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播出、推广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内机构，可申请“组织机构类”扶持项目。

##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广播作品类”和“电视作品类”扶持项目的作品，一般应在 2022 年年内制作完成（已获省局扶持的公益广告作品不参加本次评审）。

（二）申请“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的机构，应在 2022 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申请，应满足《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对公益广

告播出的相关要求，确保播出时长和条次，注重优化排播，提高传播效果。申请机构播出“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作品的情况，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三）申请“组织机构类”扶持项目的机构，应在2022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引导、专题培训、作品征集、集中展播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其中，申请机构是否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项扶持，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 **四、报送要求**

##### **（一）作品格式要求**

1. 广播类作品。MP3或WMA格式，码率不低于128Kbps，采样深度不低于16位，采样频率不低于44.1KHz。

2. 电视类作品。高清晰度视频，MP4格式，H.264或MPEG2编码，1920×1080（16：9）分辨率，码率不低于15Mbps。鼓励制播4K超高清作品，MP4格式，H.265编码，3840×2160（16：9）分辨率，码率不低于50Mbps。

3. 报送的广播类、电视类作品单部时长一般不超过180秒，系列公益广告作品择优报送其中1部。

##### **（二）推荐报送指标**

1. “广播作品类”“电视作品类”扶持项目：各设区市局、平潭和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推荐每类原则上不超过8部；省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省属高校等可直接向省

局申报，每类原则上不超过 3 部。

民族语等作品，应一并寄送作品普通话文稿或翻译文稿。

2. “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各设区市局、平潭和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各单位拟推荐的“传播机构类”须同时上报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4）、当日排播表。

3. “组织机构类”扶持项目：各单位原则上推荐 1 个参评。

### **（三）推荐报送要求**

1. 各单位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所辖(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电节目制作机构和高校等，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好辖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的初评和相关材料上报工作（推荐表一式 3 份，详见附件 1、2、3）。电子版申请表及全部作品应一并存储在一个 U 盘内报送。

2.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本单位初审工作并报送省局，逾期不再受理。

3. 各单位须严格审核把关参评的作品和上报的材料（尤其是个人参评作品的版权问题），并按规定程序推荐报送。

附件：1. 广播、电视作品扶持项目申请表

2.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申请表

3. 优秀组织机构扶持项目申请表

#### 4. 播出机构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联系人: 沈铃光, 联系电话: 0591—88116540, 联系地址:  
福州市西二环南路 128 号省广播电视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广播、电视作品扶持项目申请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广播/电视)	
制作机构(个人报送填写个人)		作品时长(秒)	
作者姓名(最多填写 5 人, 将印制于荣誉证书)	1、 2、 3、	作者职务	1、 2、 3、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作品完成日期	
通信地址			
所有作者身份证号	注: 个人报送填写, 机构报送无需填写		
版权声明	<p>兹承诺拥有本作品版权。本作品未侵犯第三方的肖像、名誉、隐私等人身权益或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出现相关问题, 将退回该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和证书,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版权所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个人报送无需填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报名表信息请务必如实填写。

## 附件 2

##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企业等)	
全年播出公益 广告总条次		全年播出公益广告总 时长(分钟)	
全年播出“全国优秀 公益广告作品库”作 品总条次		全年播出“全国优秀 公益广告作品库”总 时长(分钟)	
播出“全国优秀公益 广告作品库”作品总 条次占播出公益广告 总条次比例		播出“全国优秀公益 广告作品库”总时长 占播出公益广告总时 长比例	
联系人姓名		是否开办公益宣传栏 目(栏目名称)	
联系电话		机构法人或主要负责 人姓名	
通信地址及邮编			
主要工作成果	1. 2022 年内公益广告传播主要工作成绩; 2. 2022 年内公益广告传播制度建设情况; 3. 如播出机构申请,请写明在 2022 年内是否曾因广告播出违 规问题被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 诫勉谈话、违规整改通知等; 4. 其他工作成绩。		
设区市级行政主管部 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局主管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优秀组织机构扶持项目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企业等)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移动电话		机构主要负责人或 法人姓名	
通信地址			
当年有无开展 公益广告培训	有/无	是否设立公益广告扶 持资金	是/否
主要工作成果	<p>1. 2022 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引导、专题培训、作品征集、集中展播等具体工作;</p> <p>2. 如本机构或本地区已设立公益广告扶持资金, 说明扶持金额、扶持项目设置、扶持资金用途、获奖作品和机构等具体情况;</p> <p>3. 其他工作成绩。</p>		
设区市级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4

## 播出机构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汇总表

播出机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公益广告 作品名称	时长 (秒)	当日播出 次数	具体播放时点	来源			备注
					自制	总局作品 库下载	其他	
1	例如: * * *	45	2 次	11:52、16:28		√		
2								
3								
合计								

---

抄送：省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在闽有关高校传媒学院、  
广告学院。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

